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398-1-112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新城口村东刘组10号，住所地蚌埠市高新区天下墅8-6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兆安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南山郦都小区(三期)8栋2单元3层(02033号)(合同编号：201309110074)房屋。

二、责令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公强
审 判 员 陈 松
审 判 员 王公尔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郑良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并